

1.1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详见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 G336 国道高危险路段优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、行车诱导装置控制系统、诱导装置安装支架、诱导装置安装立柱、立柱基础、区域控制器、无线通讯模块、网络流量费、物联网监测终端、前置控制箱、路线诱导装置取电费用、管道施工、区控安装杆件、辅材、安装调试费、智慧路桩、路桩安装立柱、路桩安装固件、弯道预警单元取电费用、可变限速预警屏、可变限速预警屏基础、无线通讯模块、网络流量费用、物联网监测终端、前置控制箱、可变限速单元取电费用、告知组合屏、工业路由器、网络流量费用、物联网监测终端、前置控制箱、组合屏安装杆件、组合屏杆件基础、告知组合屏单元取电费用、智能红外网络球机、安装支架、集成式交通气象监测仪、结构支撑配件、多功能预警屏、预警屏基础、无线通讯模块、网络流量费用、物联网监测终端、前置控制箱、多功能预警单元取电费用、定向预警号角、恶劣天气管控平台（云服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控交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4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4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取电电源线、设备网线、设备电源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通德线缆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安全接入运行网关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盛安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控交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0日

